清代族正问题的若干辨析

常　建　华

《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刊载了左云鹏先生《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以下简称《试说》）一文，《试说》的第三部分，提出了“祠堂族长的族权”在清代与政权直接结合的观点。这一创见性的看法，一直影响到当今的宗族制度研究。笔者细检史籍后发现，《试说》把“族正”混同于“族长”，①将族正统属于“族权”之下，并认为这个“族权”同清政权直接结合且有一个过程的观点，不是很科学的。《试说》之所以存在这些问题，关键是未能正确理解族正制度。因此，笔者试就这一问题辨析如下。

一、关于雍正朝实行族正制

《试说》论述雍正朝政权与族权的关系时，引用了道光年间梁章巨《退庵随笔》卷7《政事》的一段记载，据此提出了“这是清王朝利用家族组织以加强其统治的开始”的观点。为了弄清事实真象，我们不妨将梁氏原文引出：

> ……查雍正四年，尝有选立族正之例，特因苗疆村堡聚族满百人以上者，保甲或不能遍查，乃选族中人品端方者，立为族长，以稽查匪类，因地制宜，本非通行之制。……。

如此说来，雍正时期在苗疆曾有选立族正之举，“族正”即“族长”。然而核查原例，事实并非如此，请看《清文献通考》卷23《职役》记载：

> 雍正四年严饬力行保甲，定保正、甲长、牌头赏罚及选立族正之例。……是岁奉谕旨，弥盗之法，莫良于保甲，乃地方官惮其烦难，视为故套，奉行不实，稽查不严。又有藉称村落畸零，难编保甲。至各边省，更藉称土苗杂处，不便比照内地者，此甚不然，村庄虽小，即数家亦可编为一甲，熟苗熟壮，即可编入齐民……寻议：已行之法照例饬行，地方各官不实力奉行，处以降调。如村落畸零户不及数者，即就其少数编之。至熟苗熟壮已经向化，令地方官一体编排保甲……如有堡子、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保甲不能遍查者，拣选族中人品刚方、素为阖族敬惮之人，立为族正，如有匪类，报官究治，徇情隐匿者与保甲一体治罪。

由此可知，清政府以不能借口“村落畸零”以及边者“土苗杂处”等因，而要求边省将“熟苗熟壮”“一体编排保甲”，小村庄则数家编为一甲。至于族正，是针对“聚族百人以上，保甲不能遍查者”而设立的，与苗疆无干。梁氏将其混淆，说该例因苗疆而设是错误的。《试说》因袭梁氏之说，于是进一步将苗疆具体化为“湖南、贵州间”。地方上推行保甲制的资料也可证明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肇庆府志》卷22《事纪》记载雍正四年七月申严保甲法时说：“上念弥盗之法，莫良于保甲，因议十户立一牌首，十牌立一甲长，十长立一保正，分令稽查。村落畸零户不及数即就其少编之，熟苗、熟壮一体编排。粤东近年盗贼屏迹，保

甲之法行也。”接着又讲“立族正”问题。谈保甲法分“村落畸零”和“熟苗熟壮”两种情形，然后才说族正问题，且“立族正”单独列出，族正与“苗疆”没有什么关系。另外，原例中是揀选族人“立为族正”，并非如梁氏所说“立为族长”，由于梁氏的误记，遂使《试说》将族正混为“族长”分析，致以讹传讹。②

雍正时期，族正制是很受重视的。这时有两部讲地方官如何做官的书，都涉及到族正问题。其一是雍正七年搞的《钦颁州县事宜》，由河东总督田文镜和浙江总督李卫撰拟，雍正赐名刊印，颁给州县官每人一部。该书在《弭盗》部分中指出，地方官防治窝盗，要赏罚严明，稽查勤密，“使保正、甲长、牌头、族正各顾其身家，而不敢始终庇护”。其二是河东总督王士俊于雍正十二年搞的《吏治学古编》，卷下《劝戒》中说：“雍正四年立族正，以察族之贤不肖”。这些记载证明，选立族正作为一种制度实行着，因此，雍正朝在聚族而居地区，地方官推行族正制以起到保甲的作用，似应是比较普遍试行的事情。

但是，雍正朝地方上推行族正制的资料目前发现很少。前举广东《肇庆府志》记载了雍正四年七月“立族正”，该条下接着作了说明：“前顺德知县王念臣奏请设立族正，因议州县有巨堡大村，聚族满百人以上保甲不能遍查者，宜选族中刚方之人，立为族正，以察族之不肖，狥隐者治罪”。它的内容与清朝雍正四年选立族正之例雷同，这样便有两种可能：一是清廷选立族正之例参考了王念臣的奏请；二是顺德县属广州府，而肇庆府设立族正，可证明广东地方政府根据王念臣奏请，全省推行了族正制。文中的“前”也不知何时，此证据不足，此问题待考。

《试说》认为雍正四年实行族正制是“清王朝利用家族组织以加强其统治的开始”，也是成问题的。所谓“家族组织”（用“宗族组织”更科学些，姑沿之），一般是指祠堂和族长、房长为核心的血缘群体组织，宋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在聚族而居地区普遍存在，成书于康熙前期《广东新语》卷17记载当时广东“或一乡一姓，或一乡二三姓，自唐宋以来，蝉连而居……其大小宗祖祢皆有祠……岁冬至，举宗行礼，主鬯者必推宗子……其族长以朔望读祖训于祠。养老尊贤，赏善罚恶之典，一出于祠”。各宗族的宗子主祭，族长依祖训在祠堂行使对族人的管理。而族正则是“揀选”族人而立，职责为将“匪类”“报官究治”，发挥类似保甲的功能，是在聚族而居地区推行保甲制的变通办法，非直接任用原有的族长为族正，不能简单地把选立族正说成是“利用家族组织以加强其统治的开始”。

二、乾嘉道时期的族正问题

《试说》论述了乾隆朝江西、福建地方官“利用族长强化统治的政策”，把两个地区的族正都混同于族长。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既是对雍正朝族正的错误看法的沿袭，也是对乾隆朝有关族正的错误看法的沿袭，也是对乾隆朝有关族正的文献缺乏深研所致。乾隆七年江西巡抚陈宏谋鉴于“通省大半，皆有祠堂之户，每祠初皆有族长、房长，专司一族之事”，主张“官给牌照，假以事权，专司化导约束之事。”③并要求在省司道等官员讨论，当时任江西按察使的凌燽即表示不同意，他说：“族长、房长皆有一定之分，未尽公正之人，且或生长田野，礼法未娴，或衰惫龙钟，是非不辨，强悍者琐亵滋事，柔懦者猥鄙无能，则又难保其不为滋弊”。④建议应仿照雍正四年定例，另设族约。陈宏谋最后的决定，据记载是由宗族内部“选立祠正”（即族正）“令其约束族众，族中小事即令祠正治以家法，如该族中

有与他族寻衅构讼者，亦责成该祠正查禁，所有祠费但充祠正正用，永不许取作具讼之资”。⑤与陈氏的最初主张不同。因此，《试说》说陈宏谋最初主张的“办法”在任内曾实行过是不准确的，它使人得出任用原有宗族族长为族正的错误观点。⑥乾隆四十年闽浙总督钟音在福建推广晋江县设立族正、副的经验，于泉、漳二府仿照办理，曾颁发《谕议族正副》⑦的文件，文中将族正、副与原有族、房长清楚地区别开来，并不存在什么“利用族长”的问题。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乾隆年间曾在福建、广东、江西较大规模地推广族正制，其原因是这些省份聚族而居，宗族械斗、健讼严重，为维护地方社会秩秩，加强清政权对地方的控制而实行的⑧。乾隆以后，一些地区仍然程度不同地实行着族正制。如在福建，除泉、漳二府外，嘉庆中薛凝度在任所云宵厅设立族正、族副。⑨嘉庆、道光时期延平、建宁、邵武三府实行联甲之法，各县村庄有聚族而居者，议立族正、族副。道光时兴化府仙游县也有族正。⑩

道光朝的宗族问题值得注意。嘉庆末道光初宗族械斗十分严重，道光二年刑部奏称：“械斗之案，起于闽省漳、泉二属，而粤东惠、潮尤甚，近来江西、湖南、浙江、广西各省，亦间有致斃多命情近械斗之案”。道光帝认为械斗“最为风俗人心之害”，命令“广东、福建、广西、江西、湖南、浙江各督抚，查明近年械斗情形……详细妥议章程具奏”。⑪为此刑部新定两条刑律：一条是针对上述六省纠众互斗之案，分别纠众人数和致斃彼造人命数定出的重惩规定；另一条是根据乾隆三十一年皇帝就广东巡抚王检的请求，决定除对宗族械斗本犯按律严惩外，将祠田分给族人。⑫的事例入律，并增加了惩办不检举械斗之族长、乡约的内容。⑬同年刑部等衙门议定出了“惩办械斗章程”，被皇帝批准实行。⑭章程中有一条是“审办械斗案件之地方官宜分别劝惩”，为此吏部又详定了“械斗重案地方官议叙议处之例”。⑮可见重惩械斗，以维护社会秩序是道光初年清政权的为政要务，类似乾隆初年推行族正制的情形。

道光朝族正制的实行，当放在上述背景下才能认识清楚。在前面提到的械斗严重的六省中，留下设立族正资料较多的，目前所知，是福建、江西二省。福建设立族正的情况前面已经提到，不再赘述。下面再看江西，前述吏部“械斗重案地方官议叙议处之例”于道光三年三月十二日编入江西省收到的“定例”之中，而同年九月初六，巡抚程含章便在该省推行族正制，他说江西省“近因习俗渐漓，每有族中讼事，均取给于公费……甚至恃众械斗……以致狱讼日多”。⑯于是仿照乾隆七年陈宏谋的旧例，推行族正制，以医治这些由来已久的健讼、械斗痼疾。

但是清政权内部对族正的认识并不一致，还是在江西省，道光十年十二月御史周作楫针对该省每因“会匪之案”差役“妄拿诬陷”，以至拖累无辜，而该省聚族而居，族长、绅士对族中情况知之最悉，建议“许该姓族长、绅士捆送州县审办，若隐匿不报，即将族长、绅士治以应得之罪”。⑰道光帝令江西巡抚吴光悦根据江西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吴光悦认为：“该省向立族正……近年缉获赣州匪徒，多有访自绅士及由该户族捆送者，惟举充不得其人，又恐转滋流弊”。吴氏对族正的保留态度，坚定了道光帝任用族长、绅士的决心，于是他指示：“该抚通饬各属，切实选举公正族长、绅士，教诲族众，如有为匪不法，即行捆送究惩”。⑱由此可见，以族正为首的绅士、“户族”也有“捆送”“匪徒”者，道光帝鉴于吏治不清、族正不得其人的实际情况，决定依靠原来的宗族组织和绅士，以稳定社会秩

序，于是赋予族长、绅士以“捆送”的权力。对于族长、绅士来说，这既是一种权力，同时也是一种义务，在社会矛盾尖锐的情况下，他们依据政府的这种支持，以加强对族人的管理。

三、道光朝以后的族正制

道光朝以后的族正制怎样呢？《试说》依据《咸丰户部则例》记载指出："因为太平天国革命的兴起，清政府又于道光末咸丰初规定：'凡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准择族中有望者一人立为族正，该族良莠责令察举'。这样，族权就更为普遍地和政权直接结合在一起了。从此以后，族长（族正、房长、祠长等）便成为清王朝在各个地区的重要支柱了"。然而史实并非如此，首先《试说》未对《咸丰户部则例》深入考究。事实上，清政府的这条规定于乾隆二十二年讨论编查保甲时议准，⑲咸丰初不过是重申乾隆二十二年的条例，并非新规定。而乾隆二十二年的规定，是在雍正四年旧例基础上推行的，与“旧例”的不同点，主要是将过去堡子、村庄聚众满百人以上设立族正的条件改为“丁口众多”，以及把原来举报“匪类”的职掌变成查举“良莠”，二者并无实质性的区别。所以在执行中，雍正四年规定仍然有效，清朝刑部乾隆四十二年推行族正制（保甲制）的条例，即与雍正四年规定一模一样。⑳由于《试说》把乾隆二十二年条例误认为咸丰初规定，所以对这条规定的估价过高，将它做为对近代社会族正制的基本看法，很不准确。《试说》把族正统属于族权的概念下，并认为它同政权的结合是“普遍地”、“直接”的，“统治网”也“正式建立”，同样是不足为据的。

其次，《试说》为说明其观点而例举的晚清宗族事例，并不能证明其观点的成立，试剖析其所引资料如下：《试说》首先列举了合肥地区祠堂族长对族人的罚钱、杖责、绞死的权力，以此来说明这是族权得到政府正式承认后“大为改观”的现象。但事实上，祠堂族长对族人依据族规家法的惩治，很早就有。如明清之际江苏镇江府赵氏宗族有祠堂、族长等，“族人有讼，不鸣之官而鸣之祠……族长判之，行杖者决之，有干名教犯伦理者缚而沉之江中以呈官”。㉑就清政府来说，一直承认宗族管理族人的权力，但对其处死族人是否承认则有争论，雍正时曾承认这种权力，但到乾隆时便予以否定。㉒以后清朝从未再规定过宗族处死族人的权力。合肥的事例说明不了晚清宗族的特性和受到政权正式承认其处死族人的权力。《试说》又举出了武昌地区族正、房长协助村正办事的例子。实际上，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清政府对地方的控制大大削弱，地方上宗族势力发展，清政府再也没有大规模地任命族正，个别地区存在的族正，多系沿袭旧例，是为了起到保甲的作用而设，并没有多少新意，武昌地区的事例即属于这种情况。《试说》的第三例是苏州范氏宗族，讲的事情是该族自宋以来一直存在的，对说明晚清的情况没有说服力。《试说》的最后一例是永定邵氏《祠规》的规定，要求族人遇有争论，必须先诉之族中，不能理然后鸣之官。这更是宗族固有的、普遍性的规定，如乾隆时江苏常州府庄氏祠堂所定宗约规定，族人相争，倘属土田口争、家庭细故，族人是可以调解的，“不得遽行兴讼”，当“先以情词具禀宗祠”，听族长等判断是非，令理屈者改过自新，“若顽梗不灵”，可以“解官求治”。㉓可见，邵氏事例同样不能说明晚清族权与政权的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否定的是《试说》认为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后族权“普遍地和政权直

接结合在一起；以'保甲为经，宗法为纬'的统治网也就正式建立起来了"的观点，但是并不否认近代社会政权与族权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只不过变化非《试说》所述的而已。事实表明，太平天国运动给清政权与宗族的关系带来的变化，主要是由清朝要求绅士在籍组织乡兵、团练对抗太平军。宗族本来具有血缘性和地域性的双重特性，在战乱、动荡的社会里，一定会想方设法保护宗族和地方上的利益。在聚族而居地区办团练，必然产生"族团"，如曾国藩在家乡湖南办团练，曾任湖南盐法长宝道、前任长沙县知县夏廷樾认为："治斯世时之人，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莫善于团，而乡团之法尤莫便于族团。盖族之为团也，或立族正以综理一族，或立房长分理各房，或请官法以列于祠，或拟宗规以著于牒，则为法、为戒、为劝、为惩，……但在一族之内者，族正得而约束之，但在一房之内者，房长得而纠察之"。并说这是从前陈宏谋的用意，"即今圣天子所属望编氓之至意"。㉔在族正制、宗族制的基础上办团练，无疑是聚族而居地区十分便捷的事情，族正制、宗族制与团练制合一，族正、族长自然也就成了团练头目，既可发挥保甲和族权的功能，又可利用原来的组织系统增强战斗力。冯桂芬对三者的关系进行了很好的说明："宗法行而保甲、社仓、团练一切之事可行。宗法以人人有所隶为主，是亿万户固已若网在纲，条分缕析。于是保甲为经，宗法为纬，一经一纬参稽互考。常则社仓易于聚资，变则团练易于合力"。近代的"族团"正是在族正制和宗族制的基础上建立的。族团拥有武装，增加了宗族的力量，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族团"作为对抗太平军的军事组织已失去意义，但清朝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已经削弱，因而宗族、绅士的势力得到发展，"族绅"成为近代控制地方社会举足轻重的力量，清朝也只得坐视其势力的膨胀，而难以扼制。

※　　※　　※　　※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把族正制简单地看作是清朝强化"族权"的产物的观点加以澄清了。首先"族权"这个概念由毛泽东提出，系指祠堂族长的权力。族正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族长，二者不能混同，族正也不能简单地隶属于"族权"之下，更不能说实行族正制就是政权与族权的直接结合。其次，族正主要是为配合保甲制而出现的，而在各朝及各地区的实行并不完全一致，族正介于政权与宗族之间，清政权内部对实行族正制有分歧，清朝推行族正制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摸索的过程。因此，族正制具有时间性、地区性、尝试性和媒介性的特点，族正制并不是一味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并且有一个不断普及以至全面推行的过程，也不能认为清代后期族权完全同政权结合在一起了。

---

①按，清代的个别宗族，也有将族长称为族正的，但不同于政府任命的族正。

②又，《试说》分析上述规定产生的背景时，疑孙嘉淦所说"旧例"是"这时"制定的，据《清世宗实录》卷57载，当在雍正五年五月乙丑。

③⑯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14，乾隆七年十月《再饬选举族正族约檄》。

④凌焘：《西江视臬纪事·设立族约议》，载《清史资料》第3辑。

⑤《西江政要》道光三年七月，《民间选立族正劝化章程》。

⑥请参阅拙作：《清代族正制度考论》第一部分，载《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5期。

⑦《福建省例》卷4，《户口例》。

⑧请参阅拙作：《试论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与实践》第二部分，载《学术界》1990第1期。

⑨嘉庆《云宵厅志》卷3，《民风》。

⑩陈盛韶：《问俗录》卷5《邵军厅·会茶》；卷3《仙游·竹乂·拦路》。
⑪《清宣宗实录》卷32，道光二年闰三月乙未。
⑫《清高宗实录》卷759，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壬戌。
⑬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04，《刑部·刑律》。
⑭《清宣宗实录》卷41，道光二年九月丙申。
⑮《定例汇编》道光三年卷上，《吏例·功过》。
⑯《清宣宗实录》卷181，道光十年十二月戊戌。
⑰《清宣宗实录》卷184，道光十一年二月甲申。
⑱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8，《户部·户口》。
⑲《刑部条例》，转自《皇朝政典类纂》卷30，《户役一·户口丁中》。
⑳刘献廷：《广阳杂记》卷4。
㉑《清文献通考》卷198，《刑四》。
㉒《毘陵庄氏族谱》卷11。
㉓《长沙洞塘王氏六修族谱》卷首1，《王氏四修族谱序一》。
㉔《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5，《礼政六·复宗法议》。

《清代帝王后妃传》（上、下册）即将出版

包　　齐

由满学研究会主编的《清代帝王后妃传》一书，将于九〇年三月同读者见面。全书共三十八万字，由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清代帝王后妃传》一书，收录了建国以来清史专家（包括港台及海外华人学者）有关清代十二位皇帝（从努尔哈赤到宣统）及若干后妃的评传。所收内容既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同时又融学术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既可供清史研究者参考，又适合一般历史爱好者阅读。书中对清代帝王后妃的生平事绩、功过得失、家庭秘闻、皇位继承及几位皇帝的死亡原因，均作了严谨的论述与生动的描绘。首次公布的慈禧太后等帝王后妃的一些照片，弥为珍贵。著名书法家连昌裔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